

#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与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，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，可以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，降低汇率风险。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任保增 段征 唐玉荣

2023年8月23日